

利宝保险有限公司

医疗美容手术意外附加法律费用保险条款（A款）

C00006031922020022903702

总则

第一条 凡投保了利宝保险有限公司《医疗美容手术意外伤害保险（A款）》《医疗美容手术意外并发症保险（A款）》等医疗美容手术意外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被保险人，均可投保本附加险。

保险责任

第二条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在保险人认可的医疗美容机构（仅限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接受保险单载明的医疗美容治疗时，发生主险约定的保险事故，自该事故发生之日180个自然日（含）内，被保险人就该事故以除保险人之外的第三者为被告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受理并立案的，对于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律师费及诉讼费，保险人在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法律费用保险金额内进行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额（率）

第三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四条 免赔额（率）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保险合同订立时协商约定，并于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主险合同已经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 （二）法院裁定不予受理、予以受理但未立案或发生撤诉的情况下发生的法律费用；
- （三）由法院代为收取的证人、鉴定人、翻译人员、理算人员在人民法院指定日期出庭发生的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费和误工补贴等费用；
- （四）法院的执行费用及法律文书等诉讼材料工本费；
- （五）因调解、司法协助等情形下减免的法律费用；
- （六）被保险人以保险人为被告的诉讼费用；
- （七）仲裁相关的费用。

保险金申请与给付

第六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申请给付保险金时，应提交以下材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

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该申请的真实性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其他保险凭证正本/复印件；
 - (三) 被保险人有效身份证件；
 - (四)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手术意外、麻醉意外证明材料及被保险人病历中的相关记录及相关诊断证明；
 - (五) 医疗美容机构出具的所有病历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查报告、手术记录、出院小结等；
 - (六) 提供诉讼法院出具的立案证明、法院传票、法院判决书、庭审记录等诉讼材料、律师费用证明、法院出具的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诉讼费用证明材料；
 - (七) 医疗美容机构的专业资质证明、医生的专业资质证明；
 - (八) 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如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领保险金，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的身份证明和资料。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条款属于对应主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附加险条款内容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

释义

第八条 本附加险条款中未定义词语，以主险条款中的释义为准。

第九条 在本附加险中，以下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诉讼费用：包括案件受理费、保全申请等申请费及我国《诉讼费用交纳办法》中规定的其他诉讼费用。

律师费：即律师代理费，是指律师为委托人代理法律事务应当收取的报酬，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等。